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1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炯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姓名相符之印文。

㈡提出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

㈢確認本件對債務人請求是否有誤？(因狀附雲林地院104司執癸字第18534號債權憑證中執行名義王素貞與沈炯芳各自給付京城商業銀行200萬元，非連帶給付。)提出對債務人王素貞即王妙蘭請求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㈣陳報請求金額計算方式。

㈤提出債權人為債務人連帶保證人之釋明資料(如借款契約書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